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永得利(亞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由永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之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永得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化工)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乳膠漆業務。於完成後，永得利將由第一位買方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第二位買方實益擁有40%權益。

潘壽田先生，即第一位買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森先生之胞兄，為一名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位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c)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出售由永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之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永得利將由第一位買方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第二位買方實益擁有40%權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永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潘壽田先生（作為第一位買方）。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森先生之胞兄，並擁有424,019,0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7%權益）之主要股東，其中(i) 46,224,453股股份乃由潘壽田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ii) 377,794,558股股份乃由Ever Source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麥茂全先生（作為第二位買方）。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為本集團之一名僱員外，第二位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為永得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簽署該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彼等各自於將予收購之待售股份中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按金」）；
- (ii) 其中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第一位買方以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 (iii) 其中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第二位買方以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支付。

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在參考(i)永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5,200,000港元(而該綜合資產淨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將永得利集團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85,500,000港元資本化後得出);(ii)永得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約7,8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有關永得利集團之預期持續惡劣之經營環境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從相關各方取得進行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按金將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向相應買方不計利息償還。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就該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另行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倘僅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賣方可隨即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將全權沒收按金，而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倘僅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則買方可隨即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書以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隨即將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倘並非僅因買方或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及賣方將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而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

於完成後，永得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永得利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承兌票據

出售事項之代價25,000,000港元將以第一位買方發行1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位買方發行1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予以支付。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合共25,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由第一位買方支付而10,000,000港元由第二位買方支付。

到期日： 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當日。

- 票息率：零。
- 抵押品：待售股份之60%及40%，分別由第一位買方及第二位買方就承兌票據項下之有關彼等相應責任，於完成後向賣方作出抵押。
- 贖回：買方可於由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起至緊隨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性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為數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未償還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其全數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
- 出讓：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向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

永得利集團之資料

永得利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得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化工）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乳膠漆業務。

下表載列永得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46,241,600	37,155,900
除稅前虧損	(26,153,800)	(7,832,500)
除稅後虧損	(26,157,800)	(7,832,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得利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於永得利集團將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約85,500,000港元資本化前）約為30,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油漆、混合溶劑及塑料著色劑、買賣化工原料、提供塗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非常看好能源業的前景，因此石油勘探及開採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然而，就本集團之油漆生產業務而言，其受到業內激烈競爭以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油漆及溶劑的原材料成本高漲之影響，因而導致毛利率及經營溢利下降。

經考慮到(i)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市場需求放緩，油漆生產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處於惡劣狀況；(ii)如上文詳述，永得利集團於過去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並不理想；(iii)出售事項將會有助於本集團售出表現欠佳之業務，為減低來年永得利集團對本集團之潛在虧損，避免就支持永得利集團之日後經營所需而進一步注資及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其他具有更好前景之投資機會；及(iv)與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商討之出售事項已於金融風暴期間暫停，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獲得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後，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經參考(i)將永得利集團應付賣方股東貸款約85,500,000港元資本化後，永得利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5,200,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0,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5,200,000港元。

經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之所得銷售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資金。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潘壽田先生，即第一位買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森先生之胞兄，為一名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7%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位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c)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之間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待售股份，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Ever Source」	指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本乃由Time Conco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份實益擁有人為潘森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實益擁有50%權益，並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實益擁有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之一份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擁有50%權益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由第一位買方將予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零息率承兌票據，作為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
「第一位買方」	指	潘壽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潘森先生之胞兄，並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7%權益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將予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除身為股東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
「買方」	指	第一位買方及第二位買方
「待售股份」	指	永得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由第二位買方將予發行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承兌票據，作為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
「第二位買方」	指	麥茂全先生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永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待售股份
「永得利」	指	永得利（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直接持有
「永得利集團」	指	永得利及中山化工
「中山化工」	指	中山市永成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永得利直接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